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与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号二、三、四层用于办公，建筑面积1668.49平方米，使用面积981.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9年，租金为每年80万元。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周晓艳控制的公司。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租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宝参园9号的办公楼给关联公司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岛绿健”）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2103.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租金为45万元/年，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晓艳、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注册资本：3000 万

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晓艳

控股股东：周晓艳

实际控制人：周晓艳

关联关系：周晓艳为公司董事，持有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份；公司董事宋伟担任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持有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平岛社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乐园服务，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娱乐性展览，露营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宋伟

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伟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宋伟担任平岛绿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同时持有平岛绿健的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49.75%的股权；公司董事王明卫担任平岛绿健的董事；公司董事宋晓丽担任平岛绿健的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周晓艳持有平岛绿健的控股股东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 41.25%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双方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款。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均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参考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 号二、三、四层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668.49 平方米，使用面积 981.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9 年，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周晓艳控制的公司。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租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宝参园 9 号的办公楼给关联公司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岛绿健”）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21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为 45 万元/年，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一直租赁大连鑫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向关联方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楼，有利于公司资产的有效利用，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房屋租赁合同》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